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張茵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劉名中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張成飛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張元福先生為董事。		
	(v)	重選高靜女士為董事。		
	(vi)	重選劉晉嵩先生為董事。		
	(vii)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董事。		
	(viii)	重選鍾瑞明先生為董事。		
	(ix)	重選鄭志鵬博士為董事。		
(x)	重選王宏渤先生為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無條件授予董事配發普通股之權力。		
	(b)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權力。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普通股之權力。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普通股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